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渝关工委发〔2021〕19号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评选表彰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关工委、文明办、人力社保局，市关工委各成员单位，有关高校和市级企业：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服务青少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新局面，经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开展重

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先进集体：全市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街镇（乡）、村（社区）、高等院校、企业关工委，市关工委成员单位内设机构，市关工委“五老”工作团。

先进个人：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五老”人员及在职工作人员。

2020年被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表彰名额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10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政治过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决策部署，将关心下一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

2. 组织健全。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关心下一代工

作队伍，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制度完善。建立会议、学习、培训、总结、汇报、调查研究、事务协调以及宣传推广等工作制度；重视加强宣传和调研工作，及时发现、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典型，建立激励机制；有记录详实的工作档案。

4. 成效显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本地、本部门或本单位工作实际，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不断拓宽工作范围，创新工作形式，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教育活动，突出工作特色，打造工作品牌，成效显著。

5. 其他条件。推荐的关工委组织需获得过市级以上关工委评选的“五好”关工委称号，近5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舆情事件、失信事件，无违纪违法案件。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工作业绩突出。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

和责任感；熟练掌握关心下一代工作方针政策及业务知识，工作能力较强、业务水平较高；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壮大“五老”力量；用心用情用力为青少年服务，出色完成工作任务，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连续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截至2021年6月底）；所在地区或单位关心下一代工作成绩突出。

3. 严守纪律规矩。模范遵守党章党规、法律法规，近5年来无违纪违法行为。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近5年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三、组织领导

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联合成立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关工委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一）逐级推荐审核。评选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各区县推荐名额为集体1—2个、个人2—3名（其中可推荐在职人员1名）；市教委关工委（含高校）推荐名额为集体3—4个、个人6—9名；市关工委有关成员单位可推荐个人1名；市级企业关工委可推荐个人1—2名。推荐对象由基层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

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各区县（自治县）关工委对申报对象进行材料收集、审核、汇总，组织评选出拟推荐对象，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经区县（自治县）党委、政府审查同意后，并在本区县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初审评选**。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县（自治县）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组织评选，差额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

（三）**综合评审**。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表彰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等额形成表彰建议名单。

（四）**公示**。由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将表彰建议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审定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由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联合下发表彰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本次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实绩导向、坚持德绩兼备。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廉政关。

（二）**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向基层一线倾斜，尤其要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基层一线工作的“五老”人员倾斜。副厅局

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和市管干部、区县（自治县）党委或政府不参加本次评选。处级干部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20%，市级主办部门（市关工委）内设机构及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5%，企业负责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表彰总数的 15%。

（三）按时报送材料。规范填写《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推荐对象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表》《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2—6）各一式 3 份，1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7）和公示材料各 1 份，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送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逾期未送达视为弃权。

（四）严肃评选纪律。各单位要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印发表彰决定，对先进集体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书和奖金。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市关工委办公室；

联系人：刘亚；

联系电话：63898172（传真）；

电子邮箱：cqsggw@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52号722室（市关工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联系人：周燧；

联系电话：88979859；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1号楼1301室；

邮政编码：401120。

附件：1.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推荐对象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表

- 5.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 6.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7.先进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唐情林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马岱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苏 静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韩国涛 市委老干局二级巡视员、市关工委秘书长
成 员：李 恬 市委宣传部未成年人工作处处长
 唐继邦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奖励处处长
 雷雯霖 市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二、办公室

主 任：韩国涛（兼）
副主任：李 恬（兼）
 唐继邦（兼）
 雷雯霖（兼）
成 员：夏 璐 市人力社保局表彰奖励处副处长
 刘 亚 市关工委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附件 2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此表是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排版需规范、美观，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完整准确填写，不得简化填写；

三、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是指获区县（自治县）级（含）以上奖项；

五、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 字左右；

六、本表推荐、审核栏需要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七、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 3 份。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人数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先 进 事 迹 (1 0 0 0 字 以 内)</p>					

推荐单位意见 (各成员单 位、市教委关 工委、企业关 工委等填写本 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 单位 意见 [区 县(自 治县) 填写 本栏]	区县(自治县) 关工委意见	区县(自治县) 文明办意见	区县(自治县) 人力社保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审 核 意 见	市关工委意见	市文明办意见	市人力社保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3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是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一、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排版需规范、美观，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全称，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区、县），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

三、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填写年度考核情况；

四、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中，奖励是指获区县（自治县）级（含）以上奖项；

五、工作简历从大中专院校毕业或参加工作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字以内；

七、本表推荐、审核栏需要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八、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上报，一式3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2寸免冠彩色近照)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职称)		
年度考核结果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简历						

先进事迹（1000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各成员单位、市教委关工委、企业关工委等填写本栏）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区县（自治县）填写本栏〕	区县（自治县） 关工委意见	区县（自治县） 文明办意见	区县（自治县）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关工委意见	市文明办意见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推荐对象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此栏按集体、个人择类填写）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二、征求意见内容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对象为“五老”及机关、事业单位其内设机构人员的，按管理权限征求意见。其中，“五老”可不填写“组织人事部门意见”一栏。

附件 5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集体全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主要先进事迹（400字以内）	备注
1								按推荐顺序排序。
2								
...								

填报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6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职级)	人员身份	主要先进事迹 (300 字以内)	身份证号	2016 年以来 年度考核结果 (机关事业单位 在编人员填写)		备注
												2016		
1												2016		按推荐顺序排序。
												2017		
												2018		
												2019		
												2020		
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3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填报单位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7

先进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主标题（上空 2 行，居中，2 号方正小标宋_GBK）

——×××同志/×××（组织名称）先进事迹材料（居中，3 号方正楷体_GBK）

（中间空 1 行）

××××××××××（正文，3 号方正仿宋_GBK，行距 28 磅）

一、×××××××（一级标题，3 号方正黑体_GBK）

××××××××××（正文，3 号方正仿宋_GBK，行距 28 磅）

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